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區水源段  
92-5、92-93、92-99、92-100、92-101、92-102 地號土地  
標租位置示意圖



## 注意事項：(餘詳參投標須知及租賃契約條款規定)

- 1、租賃標的物目前所領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核發停車場登記證(112)中市交停規證字第 078 號，核准使用期限至 115 年 3 月 8 日止。得標人應依法令以自己名義重新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立營業並請領停車場登記證(停車場登記證之有效期限涵蓋本契約期間)，適用主管機關新核定之收費費率營業，及自行負擔一切所需稅捐及費用。投標者務必自行審慎評估營運管理、主管機關審核收費標準及作業程序等相關主客觀條件，本於自由市場競標機制，決定投標租金價格，得標人不得以嗣後主管機關核定收費費率不如預期或停車格位總數調動等因素，向本公司主張調降租金或為其他請求。  
如可歸責得標人之事由致未申辦或未取得停車場登記證者，經本公司或主管機關通知改善未改善者，本公司得依違反督導考核表處以違約金每次新臺幣 5,000 元，並得連續處罰至得標人改善完成為止，如未改善並得依契約第七條終止租約。
- 2、租賃標的物以交付時現狀點交得標人製作使用及維護管理，標示地籍、位置、面積僅供參考，不辦土地鑑界，如有疑義，得標人應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複丈，以實測複丈結果為準。現狀點交不含原承租人施設現有停車場營運、電力及電動車充電樁等相關設施(備)，得標人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負擔費用重新整理場地、鋪面、建置停車場營運、電力及電動車充電樁所需等各設施(備)，並應配合本公司督導改善。得標人應於本公司通知時間無條件配合辦理現況點收租賃標的物，如以現況不符使用或非經本分處同意之正當理由，不進行點交程序或遲延者，視同完成點交。
- 3、本租賃標的物內現存既有巷道或人行道，僅供公眾通行使用，仍屬契約租賃標的物之一部，得標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護管理，不得他用或妨礙公眾通行，相關養護費用均由得標人負擔。倘租賃標的物依法需退縮使用，亦應配合辦理，不得因此要求減少租賃面積、減免部分租金或要求本公司任何補償。又租賃標的物內或周邊之樹木花草等植栽，得標人負有維護管理責任，如須砍伐、修剪及移植等行為，應符合當地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因維護不當致遭主管機關通報或裁處罰款者，應配合改善並負擔裁罰費用。
- 4、本公司於契約期間內，因辦理都市更新或其他開發利用方式有收回租賃標的物之必要者，得依契約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終止契約，返還得標人未使用期間之租金及履約保證金，得標人應配合交還租賃標的物，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其他異議。
- 5、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時，本公司得視租賃標的物當時使用情況及維管需求性，要求得標人於租賃標的物周邊設置圍籬或其他管制設施，所需費用均由得標人負擔。
- 6、得標人須於契約規定之各自期限內，完成下列應辦事項：
  - (1)契約起始日起 6 個月內，完成建置 2 槍之電動汽車慢充(交流電)充電樁、1 槍之電動汽車快充(直流電)充電樁，並應依內政部消防署「戶外、建築物室內與公共場域設置電動車輛充換電站安全管理指引」之規定，依停車場性質設置合適之消防設備(如：滅火器、防火毯等消防設備)。
  - (2)契約起始日起 3 個月內，洽接及建置完成當地電子票證及行動支付系統設備(至少應有可直接使用電子票證及行動支付自動繳費機 1 臺，不需另通知管理員即可使用)
  - (3)契約起始日起 2 個月內，設置剩餘車位顯示器(並應與柵欄機連動)。
  - (4)契約起始日起 2 個月內，於交通部停車填報系統填寫停車場基本資料(含停車場核心資料設定及細部資料)，及依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TDX)上提供之「停車資料標準」，建置即時剩餘車位資料上傳功能，並自動化介接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TDX)，相關費用均由得標人負擔。